

池上鄉公所防災日誌

災害別：彩雲颱風

起迄時間：110 年 6 月 4 日 10 時 10 分至 110 年 6 月 4 日 21 時 00 分

紀錄者：洪元澱

[illegible]

臺東縣池上鄉「彩雲颱風」

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通報單

受文者

臺東縣災害應變中心

內

一、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單位：

臺東縣池上鄉公所

容

二、成立時間：

110 年 06 月 04 日 10 時 00 分【二級開設】

三、聯絡電話：

1. 自動電話：089-862041（鄉公所）

2. 傳真電話：089-863891（鄉公所）

承辦人：洪元澍

電 話：0912861150

此致

台東縣池上鄉公所

臺東縣 災害應變中心

電話：357576 傳真：337449

臺東縣彩雲颱風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通報單

編號：001 號通報單

通報時間：110 年 6 月 3 日 23 時 40 分

受文者	縣長室、副縣長室、秘書長室、參議辦公室、民政處、建設處、農業處、文化處、交通及觀光發展處、國際發展及計畫處、社會處、財政及經濟發展處、人事處、教育處、原住民族行政處、警察局、環保局、衛生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臺東管理處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、臺東縣後備指揮部、臺東地區指揮部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部分署、鐵路局臺東車站、公路局臺東工務段、公路局關山工務段、公路局大武工務段、自來水公司第十區管理處、台電公司臺東區營業處、中華電信公司臺東營運處、水上保持局臺東分局、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、東管處、縱管處、交通部航港局東部航務中心、臺東氣象站、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、消防局各消防大隊及分隊
內容	一、臺東縣彩雲颱風災害應變中心，於110年6月3日24時0分成立一級開設，請各編組單位立即啟動內部緊急應變小組，展開各項災害應變作業並加強相關防疫措施。 二、因應新冠肺炎疫情三級警戒期間，除消防局及其勤務指揮中心外，各編組單位採視訊進駐，請各編組單位登入EMIC系統風災專案(https://portal2.emic.gov.tw/)，定時填報災情及應變資訊、管制案件處理情形等作業。 三、視訊軟體使用 google meet(連結網址 https://meet.google.com/zjk-nody-egm)，請各編組單位事先準備相關設備，軟體使用方式請至雲端(網址 https://bit.ly/2TsDDIT)檢視。 四、請本縣各鄉、鎮(市)公所視災情成立應變中心，加強相關救災準備整備工作。
簽收回傳欄	收文機關名稱：池上鄉公所 受理人：洪元毅 連絡電話：862041 
發文單位	臺東縣災害應變中心 地點：臺東縣災害應變中心(消防局4樓) 電話：357576 傳真：337449

簽發人：臺東縣災害應變中心

海上陸上颱風警報

中央氣象局 民國110年 編號第3號颱風警報 第4報

6月3日23時30分發布

命名與位置：輕度颱風彩雲（國際命名 CHOI-WAN）3日23時的中心位置在北緯 18.8 度，東經 118.3 度，即在鵝鑾鼻的西南方約 440 公里之海面上。

強度與半徑：中心氣壓 995 百帕，近中心最大風速每秒 20 公尺（約每小時 72 公里），相當於 8 級風，瞬間最大陣風每秒 28 公尺（約每小時 101 公里），相當於 10 級風，七級風暴風半徑 80 公里，十級風暴風半徑 — 公里。

移速與預測：以每小時18轉28公里速度，向北北東轉東北進行，預測4日23時的中心位置在北緯 22.4 度，東經 121.5 度，即在臺東的東南方約 60 公里之海面上。

颱風動態：根據最新氣象資料顯示，第3號颱風過去3小時強度略為增強，中心目前在鵝鑾鼻西南方海面，向北北東轉東北移動，其暴風圈正逐漸進入東沙島海面及巴士海峽，對恆春半島及屏東將構成威脅。

警戒區域及事項：陸上：恆春半島及屏東應嚴加戒備並防強風豪雨。

海上：東沙島海面、巴士海峽、臺灣海峽南部及臺灣東南部海面航行及作業船隻應嚴加戒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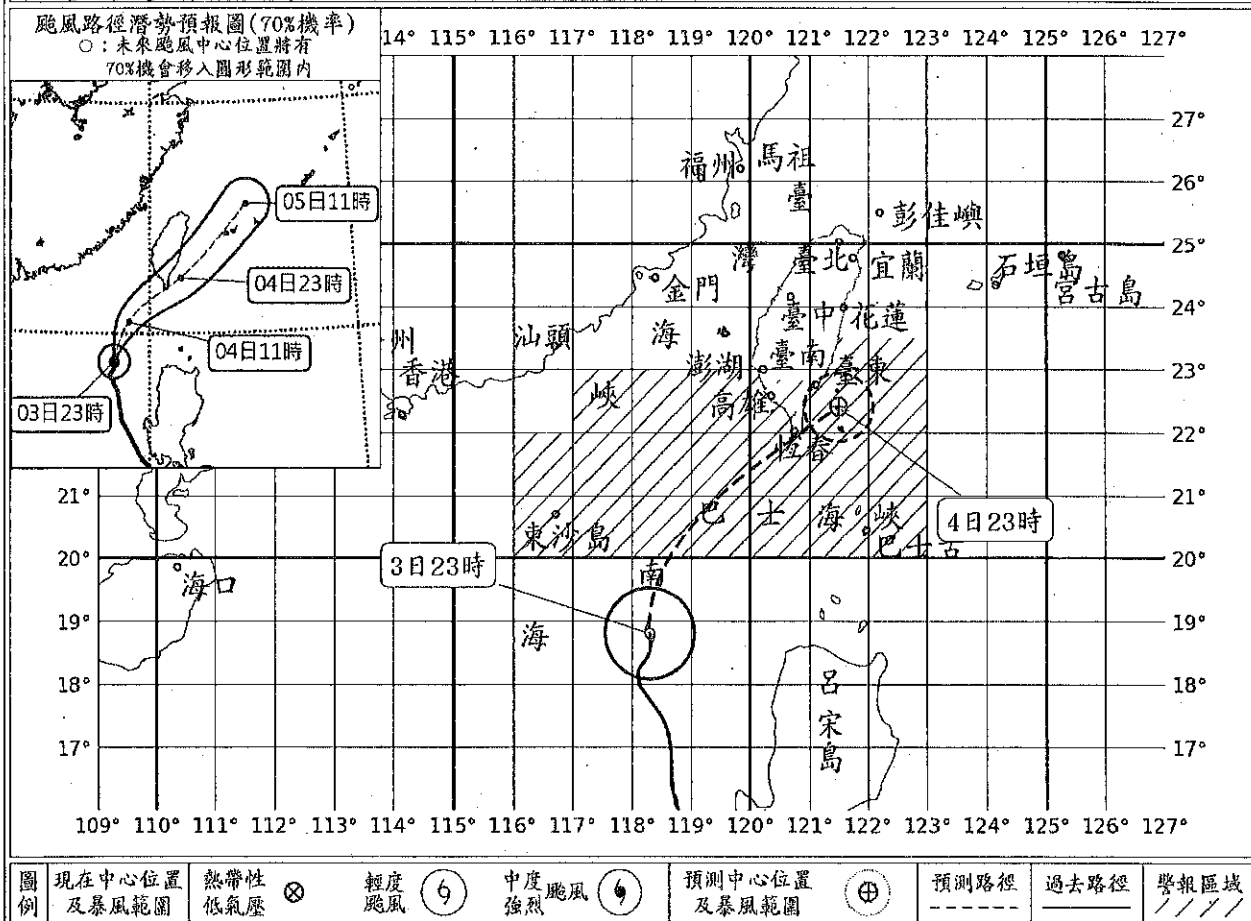
注意事項：* 颱風外圍環流影響，明(4)日臺灣海峽南部、東半部海面及巴士海峽風浪將逐漸增大；恆春半島、東南部(含蘭嶼、綠島)及金門、馬祖沿海空曠地區將有較強陣風；西南部、東半部(含蘭嶼、綠島)及恆春半島沿海地區將有長浪發生，前往海邊活動請注意安全。

* 颱風外圍環流沉降影響，明(4)日臺東、花蓮地區高溫炎熱，局部地區有36度高溫發生的機率，請注意。

* 本警報單之颱風半徑為平均半徑，第3號颱風之7級風暴風半徑東半象限約100公里，其他象限約60公里，平均半徑約為80公里。颱風詳細特性請參考本局颱風輔助說明

(http://www.cwb.gov.tw/Data/typhoon/TY_PDF.pdf)。

下次警報預定發布時間：6月4日2時30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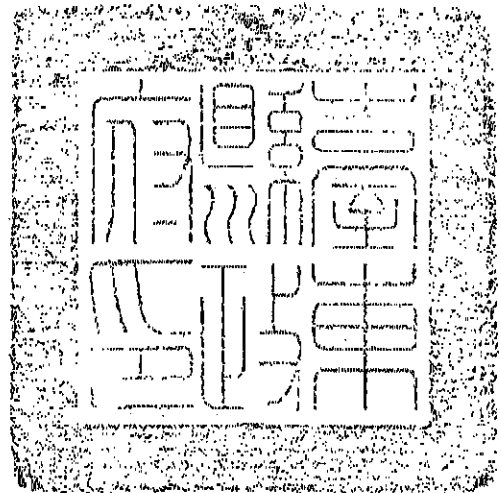


註：最新颱風動態，請參考 <https://www.cwb.gov.tw>，亦可收聽166、167 氣象電話。

臺東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110年6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消管字第1100008582號



主旨：劃定公告事項之區域範圍為管制區，非持有通行證或應緊急避難之需要者不得進入或通行，並自中華民國110年6月3日24時00分起生效。

依據：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茲為因應彩雲颱風災害防救需要，特劃定本縣「向陽山區及大武山區、各河川溪流水域（含土石流潛勢溪流）、長濱至大武壠蘭嶼、綠島沿線之海岸、漁港」為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之範圍，嚴禁從事登山、健行、溯溪、戲水、觀潮、垂釣及捕魚等危險活動，特予公告。

二、管制措施實施如下

（一）由海巡單位執行本縣岸際（高潮線起向臨陸側100公尺內，住宅區及海堤線內除外）管制措施，並立即強制本縣各港口（泊區）內大陸船員暫置漁船進港避風及船員上岸安置（陸上警報發布）。

（二）由海巡單位依「臺東離島地區客（輪）船颱風期間航行機制管理要點」執行本縣各商、漁港（泊區）各式船舶進出港管制措施。

（三）各山區、各河川溪流水域（含土石流潛勢溪流），應禁止人民從事各項危險活動。

三、違反災害防救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規定所製作之本公告內容，協助執行之人員得依行政執行法第27條規定，以間接強制或直接強制方式執行之。

四、本公告得視需要適時修正並俟臺東縣災害應變中心撤除時自動失效。

縣長 饒慶鈴

臺東縣彩雲颱風災害應變中心撤除通報單

編號：002 號通報單

通報時間：110 年 6 月 04 日 20 時 30 分

受文者	縣長室、副縣長室、秘書長室、參議辦公室、民政處、建設處、農業處、文化處、交通及觀光發展處、國際發展及計畫處、社會處、財政及經濟發展處、人事處、教育處、原住民族行政處、警察局、環保局、衛生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臺東管理處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、臺東縣後備指揮部、臺東地區指揮部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部分署、鐵路局台東車站、公路局台東工務段、公路局關山工務段、公路局大武工務段、自來水公司第十區管理處、台電公司台東區營業處、中華電信公司台東營運處、水土保持局台東分局、林務局台東林區管理處、東管處、縱管處、交通部航港局東部航務中心、臺東氣象站、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、消防局各消防大隊及分隊
內容	一、依據中央氣象局彩雲颱風解除警報，該颱風已減弱為熱帶性低氣壓，本中心訂於 110 年 6 月 4 日 20 時 30 分撤除彩雲颱風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，恢復常時三級開設。 二、因颱風外圍環流影響，本縣沿海鄉、鎮(市)及蘭嶼、綠島仍有強陣風及長浪發生，請公所宣導民眾勿前往海邊觀浪。 三、請本縣各防災編組單位依權責辦理災後復原工作、救災裝備器材整備，掌握救災人力，保持機動隨時動員，因應可能發生之緊急災害應變處置，並因應嚴峻疫情，持續加強防疫措施。 四、有關公告管制區於 110 年 6 月 4 日 20 時 30 分同步撤除。
簽收回傳欄	收文機關名稱：20x 50265 科(課)別：社元 課 受理人：089 862041 連絡電話：089 862041 備註：請收到傳真後，回傳(089-337449)本縣災害應變中心。
發文單位	臺東縣災害應變中心 地點：臺東縣災害應變中心(消防局 4 樓) 電話：357576 傳真：337449

臺東縣災害應變中心

台東縣池上鄉彩霞颱風災害應變中心撤除通報單

受文者 台東縣彩霞颱風災害應變中心

內

一、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單位：

台東縣池上鄉公所

二、撤除時間：

110年6月4日21時00分

容

三、聯絡電話：

1.自動電話：089-862669（消防隊）

089-862041（鄉公所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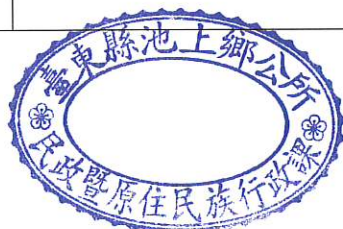
089-864995（鄉公所）

2.傳真電話：089-864994（消防隊）

089-863880（消防隊）

089-863891（鄉公所）

此致



臺東縣彩霞颱風災害應變中心

電話：322112 傳真：337449